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0673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 法、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依本規則辦理 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3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如有異議,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本校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新生、入學、註冊

第4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5 年。

第5條 本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 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6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 逾期不辦理或未完全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7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8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2星期為限。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完成又未經准假,亦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概以自動退學論。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9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 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費用,視為未註冊,並依第 52條規定辦理。

第10條 新生(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 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新生(轉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 要,經申請得延長期限。

第11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取

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 依法繳銷其副學士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12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修業年限5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220 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以2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13條 本校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14條 學生申請延修,依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轉學、轉科

第15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或 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註 冊組填發修業(轉學)證明書。

第16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1學年第1學期及最後1 學年第2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考前擬訂招生辦法,報請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17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日間部學生得轉入夜間 部,夜間部學生不得轉入日間部。

第18條 本校除第1學年第1學期及最後1學年第2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 修業年限內得互轉。學生轉科組之規定另訂之。

第19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20條 五年制前 3 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第 4 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第 5 學年每學期 修讀不得少於 12 學分。

應屆畢業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限,惟核准後不得要求退還學雜費,並不得領取當學期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勒令休學處理。

- 第21條 本校得辦理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 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校際選課辦法另訂 之。
- 第22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規劃表辦理,經選課承辦單位、科主任核准,始 可採認。並以學生選課確認單為準。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23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凡已經修習及格 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 第24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2星期內為之,逾 期不得改選或加選。
- 第25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休學、選課。超過10 學分(含10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26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1年,始可畢業;其學生抵免學分辨 法另訂之。
- 第27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 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
 - 二、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 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處理。

- 第28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本校參與選讀或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學分成績及格並持 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第29條 學生因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轉系須重補修科目、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 補修後始可畢業者,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歷年成 績上記載,且應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但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30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u>(公假除</u>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31條 某一科目缺、曠時數達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 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 0 分計。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 3 歲以下 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不在此限。
- 第32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 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 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章 成績

第33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1學期每週授課1小時滿18週為1學分,

實習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為1學分。

- 第34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記、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 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
 - 三、期末考試。

學業成績考核及佔分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訂,學業成績考核標準應訂入課程 大綱中並於開學後公告實施。

- 第35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分數為該科目積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 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 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 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包括暑修。
 - 七、 科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 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2位計算。
- 第36條 學生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 退選單為憑。
- 第37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錯誤者, 經由任課教師書面申請,提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准予更改成績。
- 第38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而 於考試前向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以1次為限,未經准假擅自曠 考者以0分計。
- 第39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無法參加考試,應持有效證明於考試日起3日內,向教務 處課務組請假;因病住院或罹患嚴重疾病而需請假者,應持健保醫院證 明。
- 第40條 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2週內辦理,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 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0分計算。
- 第41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皆予承認。
- 第42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次學期應酌予減修學分。
- 第43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違反考試規則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以 0 分計算外, 並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44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重大傷病卡)或經本校學生諮商輔導委員會鑑定為 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任課教師得彈性調整該生成績評量標準及方 法。

第45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1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調閱(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 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46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學生申請休學期限,得以1學期、1學年或2學年計,延修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可申請休學1學期。休學累計以2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須再申請休學時,應經就讀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1年。

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 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休復學辦法另訂之。學期 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且該休學學期 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47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時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 學年限。

第48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情節輕重 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49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50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 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 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51條 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應令休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 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亦不受此條文限制。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52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五、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53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 手續。

第54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 學生入學所繳各項學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第55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1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 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 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書。

第56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 分。申訴結果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 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畢業

第57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2學期重修或補修者, 第1學期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門具學分之科目。

第58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學期必修 之服務學習及操行成績均及格,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學 位證書。學位證書授予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59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審查後不符規定者,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 追繳註銷。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60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 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 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61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 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註冊組核辦。其畢業生之學位證 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62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63條 新生入學、轉學、退學、畢業生等應繕造名冊簽請校長核備,建檔並永久

保存。

第64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入學、轉學、轉科(組)、 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

始表冊為準。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附則

第65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66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經申請核准需出國者,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

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67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

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

另訂之。

第68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

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